

空间活动与法律

(0825Z1)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空间活动与法律是研究法律及政策对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等空间活动的规范,也是研究空间科学技术活动对空间法律政策的支撑和完善的新兴学科,是关于空间法律及空间科学技术活动双重互动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该学科通过空间科学技术活动提升空间法律与政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通过空间法律与政策的研究促进和规范空间科学技术活动的发展,培养兼具空间技术和空间法律及政策的复合型人才。

“空间活动与法律”学科是我校基于航空航天科技及产业的国家战略性地位,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航空航天产业两化融合的要求,通过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法学交叉融合而设立的新兴学科。

“空间活动与法律”学科包括空间安全与法律、空间战略与政策两个方向。

空间安全与法律围绕空间资产安全、空间活动安全和航空航天产业安全,研究航空运输及航空产业立法、外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透明度与信任措施建立、国际空间合作及国际立法等问题,通过空间技术的支撑提升空间立法问题研究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空间战略与政策是对空间技术和空间产业发展的指引和促进,研究国家空间安全战略、空间知识产权战略、空间产业发展战略、空间外交战略、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政策、空间环境保护政策及措施等核心问题。

二、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空间技术与法律学科的博士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专业的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的工作能力。具体要求为:

1. 系统地掌握和运用法学、政治学、航空宇航科学技术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独立从事研究工作和实务工作的能力;
2. 养成独立思考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内做出创新性的科研成果;
3.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国语。

三、基本修业年限

学生类型	学制
普博生	4年
硕博连读生(硕一转)	5年(含硕士阶段1年)
硕博连读生(硕二转)	6年(含硕士阶段2年)

原则上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应少于3年。

博士生最长学制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D	2700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2	必修	D≥5
	D	270000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1	2	选修	
	D	240002*	博士英语	48	2	1/2	必修	
	D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D	2300206	国际法专题	48	3	3	必修	D≥6
	D	2300301	空间法前沿	48	3	1	必修	
	D	2300302	宇航概论	48	3	1	选修	
	D	2300303	航空法专论	48	3	2	选修	
	D	2300304	空间安全专题	48	3	2	选修	
	D	2300305	空间碎片监测、防护、减缓	48	3	2	选修	
	D	2300306	空间遥感及数据	48	3	2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D”表示博士生。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博士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要求不少于6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4学分，可有交叉学科选修课2学分。

五、必修环节

以下各项必修环节均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最低要求，空间活动与法律博士研究生应在培养环节审核前完成各项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12次学术活动，其中至少参加1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每次学术活动要有5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0.5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直博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根据学科特点，学科也可以统一安排该环节内容并进行考核。指导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提出更高的专业外语要求。外语专业对此项可不作要求。

3. 实践环节（0.5学分）

由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由导师负责考核。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学分）

空间活动与法律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

博士研究生阅读不少于 5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20 篇），撰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对本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动态有深入的了解和系统的分析与评述。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中期中检查。

普博生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末完成；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硕一转）在第七学期末、硕博连读生（硕二转）在第九学期末完成。

4. 培养环节审查

空间活动与法律博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空间活动与法律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空间活动与法律博士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18 个月。

空间活动与法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负责组织，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副教授（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并在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一个月完成。

6. 学位授予

空间活动与法律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工学博士学位。